

# 用心护航“少年的你”

## ——新修订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亮点扫描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新修订的《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建设的新起点。《条例》有哪些亮点?本报记者采访了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主任张雪梅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刘美辰。

### 凸显“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张雪梅曾以专家身份全程参与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法过程,此次《条例》修订,张雪梅又全程参与了立项论证、修订调研、草案论证修改和常委会审议。

作为一名立法深度参与者,张雪梅非常了解《条例》的背景和修订原则,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因此,《条例》的修订内容是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主线,贯穿总则和各章之中,整体推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体系,并注重各种制度措施的衔接和补充。

例如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方面,均体现了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政府保护则着力夯实公共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对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的保障水平,强化特殊儿童融合教育发展,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支持幼儿园面向二至三岁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制定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的报告指引与报告流程。

张雪梅说,在社会保护方面,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规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权益,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等人员依法履行从业查询义务,特别规定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医疗美容、文身、民宿等新兴行业和新业态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具体要求。

针对文身一事,刘美辰谈到了这样一则案例:小龙高中入学前,连续3次去文身店进行大面积文身。父母发现后,为防止对小龙入学造成影响遂清洗文身,并要求文身店承担费用,文身店老板予以拒绝。

刘美辰表示,文身对未成年人可能造成被标签化、限制入学或就业等诸多不利影响。文身店老板在未审核小龙年龄、未取得监护人同意情况下为其文身,属于重大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整容低龄化”“文身低龄化”等痛点问题,刘美辰说,《条例》提出,未经监护人同意,不得向

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文身服务。

近几年,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娱乐场所颇受未成年人喜爱,然而其存在的安全隐患也类似娱乐场所可能成为侵害未成年人的“隐秘角落”。刘美辰说起15岁的小红与同学一起参加主题为“生化危机”的恐怖型密室逃脱案件,由于慌乱而受伤。商家辩称小红进店时已签署了免责条款,因而拒绝赔偿。

“未成年人的自我认知及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密室逃脱经营者应对未成年人承担更高标准的安全保障义务,未能履行审查以及安全保障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刘美辰说。

据介绍,为回应社会关切,《条例》还规定,剧本杀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不得允许其进入。

### 完善网络保护未成年人制度

网络保护是《条例》修订过程中最受关注的问题之一。张雪梅介绍,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曾对100余位家长就孩子上网问题进行一对一访谈,家长们最担心的就是孩子沉迷手机游戏等问题。为此,《条例》在网络保护一章,针对“网络空间安全主体责任、网络企业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具体义务、合理设置网络教育培训时长、禁止向未成年人租借游戏账号、发挥网络协会作用制定网络行业规范”等问题进行了细化、补充。

例如,明确了由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社会各主体均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责和义务。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要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和网络合规制度,有专门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的人员及岗位职责,依法履行下列义务: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采取防沉迷技术措施,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欺凌预警预防机制,提供人工智能和算法推荐服务应用于未成年人获取有益信息,建立网络信息生产和传播自查、内部审核制度以及及时发现、处置可能影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或者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等。

无处不在的网络有时会让孩子陷入其中。刘美辰举例,14岁的毛毛在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先后在一家网店支付3万多元购买了300多个游戏账号。父母发现后与客服协商,但客服拒绝退款。

刘美辰说,毛毛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在网上进行与自己年龄、智力不适应的大额支付行为无效,原则上网络公司应当依法退还相应款项。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引导,网络公司也应针对未成年人设置时间、消费权限。

如今,网络培训已经成为未成年人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以ChatGPT为代表的人工智能也在吸引着未成年人的眼球。刘美辰表示,《条例》规定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培训应当严格审核内容,不得推送无关信息;人工智能和算法服务不得推送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诱导不良嗜好等信息,这些都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

### 重视未保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高度重视培育专业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此次《条例》修订的又一大亮点。”张雪梅称。

《条例》明确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设立未成年人服务热线,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法律维权等服务。《条例》还创新经验,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协会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条例》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培育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帮扶、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同时还规定了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可以委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驻场协助开展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疏导、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助等服务,学校可以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合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等内容。

### 专门对防范校园欺凌进行规定

《条例》进一步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的强制报告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和流程,并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培训,不得因工作人员履行报告义务作出处分、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决定。

谈及强制报告,刘美辰讲了这样一个案例。某学校的李老师在多次路过教室时,均发现多名学生对红红进行取笑和推搡,询问学生时,他们却声称只是闹着玩,李老师就没有再继续询问。

刘美辰解释,李老师作为学校教职工,应当对校园欺凌行为具有敏感性。在发现学生疑似受到欺凌时,应当及时

启动专项调查深入了解情况,防止受害学生所受伤害进一步扩大。

在学校保护方面,《条例》专门对防范校园欺凌进行规定,要求学校建立事前全面防范一事中应急处置一事及时干预的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刘美辰解释,在预防方面,学校应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使教职工能够准确识别、及时干预、正确处理欺凌事件;还应定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情况。学校教职员工、未成年人监护人发现学生已受到或疑似受到欺凌时,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立即制止并依法认定、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对于因被欺凌受到伤害的学生,应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教育引导及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

### 设立12345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条例》还有一个很大的亮点就是在政府保护方面,专门规定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设置席席人员负责受理、转接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张雪梅说。

例如,刘先生发现邻居家12岁的彤彤身上经常有伤痕,向她家长反应时,家长认为小孩磕碰正常,并未引起足够注意。刘先生也就没再“管闲事”了。

刘美辰表示,刘先生虽然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但出于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有权督促其家长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相关部门报告。刘先生还可以使用12345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帮助彤彤获取咨询服务以及帮助。

实践中,很多未成年人所受侵害不只是来自外部,还可能来自家庭内部。《条例》明确规定,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家庭成员、代为照护人等应当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督促其履行,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刘美辰表示,由此,《条例》形成了未成年人受侵害时的“五位一体”维权、求助体系:向家长、学校、社区反映,向有关部门、网络平台投诉;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或投诉举报;拨打12345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向共青团、妇联,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等有关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咨询、求助;向人民检察院控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法官@高考生们,这些诈骗套路千万别信!

秦梦圆

眼下正值高考志愿填报的关键期,为帮助考生和家长提高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现通过几起真实案例的分享,帮助大家远离高考诈骗套路和陷阱。

### 案例:交报名费即可免试或低分读大学?

2022高考成绩公布后,高考生苏某认识了一个网名叫“唐”的网友,“唐”表示可以将高考成绩不理想或未参加高考的学生协调到某高校读书,不过考生需要支付一定金额的“报名费”,报名成功后他们会将一部分费用返还回来。缴纳完所谓的“报名费”后,苏某迟迟没有收到录取通知书,心生疑虑的苏某便找“唐”讨要说法,不料却被对方拉黑,苏某随即报警。

法官提示:刑法第266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不法分子多称“自己与学校负责招生工作的老师关系熟络,可以操作”,或是声称高校有家长和学生不了解的招生渠道,利用所谓的“信息差”来引诱求学心切的家长和学生,向其索取钱款,以此来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 案例:私人关系有保送名额?

林某听人说周某有门路,可以弄到保送浙江大学的名额。周某称自己有熟人在浙大,需要8万元的联络

费。收到联络费后,周某又陆续以“给领导送礼”“以学生名义向校方捐款可以额外加分”等理由向林某索取钱款,同时又新注册一个微信账号,昵称为“浙大哥哥”,将头像换成浙大标志,自导自演,每隔一段时间将聊天截图发给林某。林某表示拿不出那么多钱时,周某假意帮其筹款,有时以“个别领导不收礼”为由将部分钱款退还给林某。此外,周某还在网上找人伪造资格审核表、教育部批复等文件,让林某误以为“上浙大”这个事情已经办妥。最终林某没收到录取通知书。2021年9月28日,周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据统计,周某骗取林某钱款共计1343505元。

法官提示:教育部“三十个不得”禁令中明确要求,省级招办不得违规投档工作或在校外降低标准向有关高校投放考生档案,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一切非官方渠道发布的可内部降低分数“补招”“补录”的办法均不存在。

### 案例:拿钱可买军校内部招生指标?

朱某等3人向叶某作出承诺,虽然叶某儿子分数不够,但是军校有国防班“内部招生指标”,可以安排叶某儿子上军校,但需要交纳5000元保证金。为了打消叶某顾虑,朱某给叶某看了学校的招生公文,叶某遂深信不疑。交过保证金后,朱某等人又以“收取学籍费”等名义向叶某索取了数十万元。当叶某与儿子到了学校后,发现未能入读“国防班”,仅作为旁听生与统招生一起学

习,日后拿的只是自考文凭,感觉上当受骗,遂向警方报案。

法官提示:军校招生与地方高校招生一样,有严格的程序和规定,没有计划外名额,军队和武警部队不允许任何个人私自携带招生公文,招生过程也不存在向考生或家长展示公文这一环节。

### 案例:提前放大学助学金、补贴?

2016年,家境贫寒的高考考生徐某被南京某大学录取。当年8月21日,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徐某接到诈骗电话,被陈某等7人以发放助学金的名义,骗走了全部学费9900元。

法官提示:国家建立了完整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能保证各个教育阶段的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上学。如果接到自称教育、财政等部门工作人员的电话,声称要发放“国家助学金”“返还义务教育费”“助学扶助款”时,考生及家长要主动与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联系求证。

考生和家长们除了对于日常学习、高考分数以及最终录取结果要多加关注,对于各种诈骗陷阱也要时刻擦亮眼睛,提高警惕。

第一,保持理性,分辨真伪。录取过程中,所有考生都可以通过官方渠道查询自己的录取状态。对于所有声称“可以通过特殊手段升学”的说法,学生和家都要保持警惕,不要相信任何旁门左道,正规的招生录取不会产生任何附加费用,凡是需要收取保证金、指标费、关系费的,一律不能相信。

# 最高法首次发布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6月2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颁布一周年。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涉体育纠纷民事典型案例,涉及竞技体育、全民健身、体育产业、体育仲裁等多个方面,彰显人民法院司法保障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建设的职能作用。

竞技体育是体育事业的核心组成部分,运动员权利保障备受社会各界关注。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涉及欠付运动员工资等关系运动员切身利益纠纷,也涉及竞技体育中犯规行为导致损害的责任认定、赛事主办方违约责任承担等问题。其中,在雷某与某体育公司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结合案件情况,重点审查未成年运动员与招聘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劳动管理事实和从属性特征,有利于充分保障未成年运动员的合法权益,打击竞技

体育人才培养的根基。

随着体育越来越多地走进人民生活,包括体育培训、健身、旅游等在内的体育产业蓬勃发展。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有健身房经营不善导致的涉众型纠纷,又有采取诉前行为保全保障体育企业市场化经营的案件。人民法院采取内部构建审判无缝衔接机制、外部搭建多元解纷协同平台的方式,探索体育行业诉源治理新模式,及时保护体育行业消费者、体育企业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

在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涉及维护亚运会组委会特殊标志专有权案件,以及保护体育赛事相关知识产权案件。人民法院在案件中坚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知识创新、尊重智力成果,向公众传递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价值的司法理念。



北京市通州区2023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暨第十八届安全文化节近日启动。活动现场设置了应急救援装备展示区、应急演练互动体验区、宣传展览区和法律咨询服务区,吸引不少市民参与。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 MINFAN DIAN

# 合同可以中止履行吗?

### 基本案情

甲公司因生意兴隆,准备进行扩建。2019年11月7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向乙公司购买设备若干,价款500万元人民币。因为尚未进入施工阶段,双方约定,乙方到2020年4月1日送货上门,货到后1个月内付款。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甲公司因严重亏损关闭并停止经营。2020年4月1日,甲公司发函通知乙公司发货,遭乙公司拒绝,双方发生争议诉至法院。

先是甲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向甲公司供货的义务;乙公司在答辩中主张不安抗辩权并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决解除设备买卖合同。法院受理此案后,认为乙公司不安抗辩权成立,并依据法律相关规定,判决解除设备买卖合同。

本案争论焦点在于,是否应该继续履行合同还是应该中止合同履行,核心是乙公司能否行使不安抗辩权。甲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继续履行合同,乙公司因怀疑甲公司的履约能力而拒绝继续履行并提起解除合同的反诉;乙公司主张自己是合法行使不安抗辩权,判决解除设备买卖合同。

### 法律评析

本案涉及两个诉讼,即本诉与反诉。在本诉中,甲公司向法院主张继续履行合同,乙公司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为由答辩;同时,乙公司提起反诉,以甲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为由,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因此,该案涉及两个不同的诉讼请求:

(1)乙公司的不安抗辩权是否成立?

本案合同签订时,具有先履行义务的乙公司发现甲公司因疫情影响关闭,存在无法履约的风险。但如果不按约履行,又可能构成违约,被对方起诉要求支付违约金。遇到这种情况,乙公司需要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法律上的不安抗辩,就是处理这种情况的一项制度。乙公司作

为先履行义务一方,可以通过主张不安抗辩权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案中,乙公司为先履行人,在发现甲方因疫情影响已停止经营,但却仍要求自己继续履行合同时,有理由担心自己继续履约的结果可能是向甲方提供了设备却无法收回价款,因此可以通过主张不安抗辩权而暂停合同的履行。但是,根据民法典规定,乙公司主张不安抗辩权,需要提供确切的证据证明甲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不能继续履约。如果乙公司没有证据证明或者没有充足的证据证明甲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就主张不安抗辩权,构成违约,要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甲乙二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依法应得到保护。根据乙公司提供的证据材料,甲公司确已关闭,无履行能力。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乙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符合法律规定,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2)乙公司解除合同的请求是否应该得到支持?

一般情况下,不安抗辩仅导致合同的中止履行,即暂时停止合同履行。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在特定条件下继续履行合同,比如,如果甲公司提供了担保,乙公司应恢复合同的履行;或者双方可以约定一个期限,待甲公司财务状况好转后恢复履行。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但在本案中,因为甲方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乙方以不安抗辩予以拒绝。并同时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合同。法院受理反诉后,必须同时对解除合同的请求进行审理,如果甲公司与乙公司在诉讼中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达成一致,法院就要对乙公司解除合同的请求作出判决。

最终,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解除甲乙双方于2019年11月7日签订的买卖合同。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 法律讲堂

